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學生教育實習輔導委員會組織要點

87年5月5日87學年度第9次教育學程會議通過

104年8月18日104學年第1次師資培育中心會議修正

106年10月17日106學年第3次師資培育中心會議修正

- 一、本校為有效地輔導師資培育中心學生從事教育實習，爰依據「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第四條之規定，設置「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學生實習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二、本委員會應在結合與本校簽訂教育實習合作契約之學校、實習學校所屬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本校附近地區的教師研習進修機構等，共同審議有關實習教師之實習輔導事宜，其主要職掌如下：
 - (一)審議實習教師之整體輔導計畫。
 - (二)審議其他有關教育實習之重要事項。
 - (三)指導並考核教育實習輔導工作之進行及成效。
- 三、本會置委員若干人，由校長聘任之。委員為中心老師與實習機構代表，並得視實際需要增聘教育學者專家與教師團體代表為委員。委員為無給職，但得酌致出席費及車馬費。
- 四、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或副校長兼任之，並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師資培育中心主任兼任之，負責本會聯繫協調工作事項。
- 五、本會之全體委員會議每學年應召開一至兩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並陳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學生教育實習輔導委員會組織要點修

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p>一、本校為有效地輔導師資培育中心學生從事教育實習，爰依據「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第四條之規定，設置「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學生實習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p>	<p>一、本校為有效地輔導師資培育中心學生從事教育實習，爰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第十三條之規定，設置「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學生實習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p>	<p>1.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七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20126510A 號令發布廢止。</p> <p>2. 現行中央法規為中華民國 93 年 9 月 15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30129241 號「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辦理。</p>
<p>六、本要點經本中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並陳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建議比照本中心「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要點」訂定本要點實施程序。</p>